

## 第十章 設備之租用與賠償

第一百四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器材，於租用期間申請過戶、廢止用電、暫停全部用電或由本公司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時，應同時辦理解約，歸還所租用器材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，須全數一次繳清者，由本公司以營業收據收取，須按月份繳納者，則併於當月份電費內繳付。

第一百四十九條 各種租用設備之賠償標準，除訂有租用契約按契約辦理外，應依下列計算：

一、本公司有規定價格者，按規定價格視新舊程度折舊計算，但不得低於規定價格五成。

二、無規定價格者，按市價及新舊程度折舊計算。

三、以同等品質現品賠償。

第一百五十條 損毀本公司輸電、配電、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保護等附屬設備者，依下列計算方式賠償：

損害賠償費用＝修復線路設備所需工程費－拆回材料之價值。

前項修復設備所需工程費，包括修復時所耗材料費（按新價七成計算，如修復時，以較原裝規範為大之器材代用，超出部分價款由本公司負擔）、工資（包括雇工）、旅費、運雜費、道路修復費、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等之總和。

第一項拆回材料之價值，係按新價四成計算，但不包括廢料。廢料概由本公司收回處理，並依本公司材料帳面單價表之廢料單價計算價值，自賠償費內扣減。

惟如損毀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造成停電，本公司可舉證確實受有營業損失時，除依法求償供電線路設備修復費用外，得另求償營業損失。

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外損害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，在本公司查知損害人前，損害人自動通知本公司者，其應賠償之線路設備損害賠償費除工料費部分（含工資、旅費及修復時所耗材料費）按八折計算外，其餘按全額計收。